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美收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2  
電子信箱：18305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0175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17596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各機關於今(104)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  
上班日，請確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規  
定，有效控留人力一案，請 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400228  
5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賦予各機關學校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、後1日人力控留  
之彈性，請各機關學校確依請假規則規定，於104年2月17  
日及24日視業務實際需要，本於權責有效控留必要之人力  
，以維持為民服務品質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 
表會

副本：市長室、副市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副秘書長室、參事辦公室、顧問辦公室、技監辦  
公室、參議辦公室

2015-01-26  
14:52:30  
文  
章

人事室 104/01/26 15:03



1040000633

有附件